

望都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18〕1 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2、指导管理全县人民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3、根据国家、省、市对普法工作的要求，对全县普法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共法和有关专业法的普及培训工作。考核普法学习情况。负责县内法学研究交流管理指导政法函大学员学习、考试。

4、依法对县内涉及经济、民事等事宜办理公证，预防、减少纠纷发生，指导企业经济活动。

5、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司法鉴定工作和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

6、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和管理全县 12348 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劳动人员和劳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8、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望都县司法局	行政	正科	财政拨款
望都县公证处	事业	副科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50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50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51.8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88.98 万元；项目支出 66.16 万元，主要为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506.98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8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110.47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长；项目支出下降 30.41 万元，主要为基层司法所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8.9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6.46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26.59%;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 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76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5%,下降原因:三公经费规定缩减;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28.75%,下降原因:三公经费规定缩减。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大力增强普法宣传力度;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实现城乡基层组织全覆盖;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确保管控安全;深化“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法制公园、“帮大哥”调解室建设、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打造高标准社区矫正学习培训基地,与看守所结合,建设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

(二)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5 望都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司法行政管理	34.16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法规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1、普法宣传	13.00	拟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和新闻发布;承担全县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普法考核通过率	95%	0.9	0.85	85以下
				督导检查验收人次	50人次以上	49-40人次	39-30人次	29人次以下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4次及以上	3次	2次	1次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20万份以上	20-18万份	18-15万份	15万份以下
				网络舆情处置率	95%及以上	94%-90%	89%-85%	84%以下
2、律师公证管理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全县律师协会、全县公证员协会。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50宗以上	49-45宗	44-40宗	39宗以下
				机构年检率	99%及以上	98%-96%	95%-93%	92%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9 5%及以上	9 4%-9 0%	8 9%-8 5%	8 4%以下
				年检机构满意率	9 5%及以上	9 4%-9 0%	8 9%-8 5%	8 4%以下
				指导协会工作覆盖率	1 00%	9 9%-9 0%	8 9%-8 0%	7 9%以下
3、基层司法业务指导	18.16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安置帮教率	8 000 以上	7 000- 8000	6 000- 7000	6 000 以下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8 0%以上	7 9%-7 0%	6 9%-6 0%	5 9%以下
				社区矫正人数	3 5000 人以上	3 5000 -300 00	3 0000 -250 00	2 5000 以下
				人民调解案件数	2 0万 件	2 0-15 万件	1 5-10 万件	1 0万 件以下
				再犯罪减低率	0 .2% 以下	0 .2%- 0.3%	0 .3%- 0.4%	0 .4% 以上
4、法律援助	3.00	指导、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	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1 0000 册及以上	9 000 册及以上	8 000 册及以上	8 000 册以下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5 00件	4 00件	3 00件	3 00件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管理“12350”法律援助专线；组织实施全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展法律援助理论研究等工作。		数	及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100%	97%及以上	94%及以上	94%以下
				群众满意度	95%及以上	93%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5、司法鉴定		拟定全县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完成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司法鉴定机构的遴选和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	98%以上	98%-95%	94%-90%	90%以下
				司法鉴定准确率	100%	99%-95%	95%-90%	90%以下
				年度新许可司法鉴定人参加转岗培训率	80-100%	70-79%	60-69%	60%以下
				司法鉴定人培训数量	500人次-400人次	399人次-300人次	299人次-200人次	200人次以下
二、司法政务管理	32.00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综合事务管理。	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					
1、司法教育培训		开展学历教育和政法干警试点生培养	开展学历教育和政法干警试点生培养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80%	70%	65%
2、综合业务	32.00	负责系统物资装备管理；	加强纪检审计监督、信息	综合业	1	≥	≥	<

职责活动	年度预 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管理		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及队伍建设；负责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00%	95%	90%	90%
3、综合政务 管理		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化境需要	综合事 务工作完成 率	1 00%	≥ 95%	≥ 90%	<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我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116.84 万元，其中：房屋 840 平方米，价值 48 万元；车辆 6 台，价值 28.30 万元，其它固定资产数量，价值 40.54 万元。今年拟购置固定资产 15.05 万元，主要有打印机、空调等。

望都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望都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16.84
1、房屋（平方米）	840	4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840	48
2、车辆（台、辆）	6	28.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	40.54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